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致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20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0697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2867527_110D2154840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其
年資得否採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8569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李玉雲

人事室



1108892565

(2021/04/14)

